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行政	1	採購異議	各機關	1			各機關	14		15		
行政	2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及駕駛）申請退休案	本府秘書處	7	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4	本府（秘書處）	4		15		
行政	3	申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應用	各機關	1			各機關	29		30	7	1.依據檔案法施行條例第19條規定補正期限為7日。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2.受理機關與核定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行政	4	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導覽申請案	秘書處	0.5			秘書處	1.5		2		
行政	5	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場地借用申請	秘書處	2			秘書處	1		3	3	
民政	1	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之處理	區公所				區公所	15		15		1.辦理初核:7天，登報：3天，無異議時於5天內核發證明書 2.公告異議期間60日不予計列
民政	2	里長服務年資證明書	區公所				區公所	3		3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民政	3	輔導寺廟業務：寺廟登記事宜	區公所	6			民政局	9		15		須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
民政	4	輔導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與變更	區公所	3			民政局	15		18		縣市級財團法人
民政	5	十公頃以下山坡地開發做為宗教建築核准事項	民政局	30	地政局 農業局 環保局 都發局 建設局	57	民政局	3		90		依「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做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審查作業要點」及「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 1.須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 2.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3.須辦理水土保持規畫審查作業 4.須會各相關單位簽辦意見
民政	6	申請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塔之設置或廢止等項有關案件	生命禮儀管理所	60			民政局	60		120		
民政	7	里活動中心場地租用申請	區公所				區公所	5		5		
民政	8	公墓起掘許可證	區公所、生命禮儀管理所	1			區公所、生命禮儀管理所	3		4		
民政	9	申請遺體入、出館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10	租訂禮廳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民政	11	租訂靈堂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12	租訂停棺室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13	申請屍體停柩室轉存冷凍庫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14	申請聯合奠祭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15	申請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減免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16	申請免費棺木、骨灰罐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17	遺體探視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18	取消、變更禮廳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19	取消靈堂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20	申請公立殯葬設施使用規費退費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21	申請人委託之殯葬服務業代辦業者變更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22	申請調閱崇德殯儀館內監視器畫面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23	火化許可證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24	骨灰罐領取、遺體出館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25	墓地使用申請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民政	26	納骨堂塔使用申請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27	領回靈骨申請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28	樹葬植存使用申請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民政	29	忠靈祠使用申請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生命禮儀管理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1	出生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2	出生地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3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4	結婚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5	離婚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6	認領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7	收養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8	終止收養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9	監護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10	遷入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11	遷出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12	住址變更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13	變更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戶政	14	更正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不含疑義案件須進一步查證時間
		更正登記(疑義案件)	戶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	5		5		疑義案件，須進一步查證辦理天數（更正案件疑義除戶政事務所就戶籍資料查證外，視案件複雜度，有時亦須協請其他機關查證，處理期限應視個案特殊情況）
戶政	15	撤銷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不含疑義案件須進一步查證時間
		撤銷登記(疑義案件)	戶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	5		5		疑義案件，須進一步查證辦理天數（更正案件疑義除戶政事務所就戶籍資料查證外，視案件複雜度，有時亦須協請其他機關查證，處理期限應視個案特殊情況）
戶政	16	更改姓名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未滿14歲及年滿14歲，均可隨到隨辦
戶政	17	更正出生年月日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更正出生年月日(疑義案件)	戶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	5		5		疑義案件，須進一步查證辦理天數（更正案件疑義除戶政事務所就戶籍資料查證外，視案件複雜度，有時亦須協請其他機關查證，處理期限應視個案特殊情況）
戶政	18	初、換領國民身分證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戶政	19	補領國民身分證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適用於已有檔存影像資料者
			戶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	5		5		適用於未有檔存影像資料須至警局核口卡者
			戶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	14		14		適用於外縣市遷入同時補發國民身分證者，須函文原遷出地警局索口卡影本方可核對發證
戶政	20	請領戶口名簿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21	請領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簿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22	申請英文戶籍謄本	戶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	5		5		
戶政	23	教育程度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24	初設戶籍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25	廢止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26	印鑑登記、證明、變更、廢止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27	編釘門牌	戶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	3		3		
戶政	28	門牌證明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29	歸化、喪失、撤銷喪失、回復國籍	戶政事務所	3	民政局	7	內政部	#		10		1.不含疑義案件須進一步查證時間 2.核定單位為內政部(辦理總期限不含層轉內政部核定時間)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戶政	30	換發或補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換發或補發國籍許可證書	戶政事務所	3	民政局	7	內政部	#		10		1.不含疑義案件須進一步查證時間 2.核定單位為內政部(辦理總期限不含層轉內政部核定時間)
戶政	31	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	戶政事務所	3	民政局	7	內政部	#		10		1.不含疑義案件須進一步查證時間 2.核定單位為內政部(辦理總期限不含層轉內政部核定時間)
戶政	32	申請自然人憑證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33	原住民身分之取得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未滿14歲及年滿14歲，均可隨到隨辦
戶政	34	原住民身分之喪失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未滿14歲及年滿14歲，均可隨到隨辦
戶政	35	原住民身分之變更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不含疑義案件須進一步查詢時間
戶政	36	原住民身分之回復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不含疑義案件須進一步查詢時間
戶政	37	原住民民族別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依據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第4條
戶政	38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39	輔助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40	分（合）戶登記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戶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戶政	41	通訊申請戶籍資料	戶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	3		3		通訊申請戶籍資料除須查詢戶籍資料外，尚須以公文函復申請人，較為費時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戶政	42	申請親等關聯資料證明	戶政事務所				戶政事務所	7		7		1.100年戶政業務新增項目 2. 不含疑義案件須進一步查詢時間
兵役	1	國民兵證書	區公所	隨到隨辦			區公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兵役	2	役男申請代辦徵兵檢查	民政局	隨到隨辦			民政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99年12月開始網路申請
兵役	3	役男申請體格複檢	區公所	3			民政局	4		7		
兵役	4	役男申請體位證明書	區公所	隨到隨辦			區公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兵役	5	役男在學申請緩徵	民政局				民政局	7		7		由學校造冊本府核對
兵役	6	役男犯罪申請緩徵	區公所	2			民政局	3		5		
兵役	7	役男申請延期徵集	區公所	2			民政局	3		5		
兵役	8	役男申請家庭因素補充兵	區公所	30			民政局	30		60		
兵役	9	在營常備兵家庭發生變故申請提前退伍	區公所	25	民政局	7	軍司令部或國防部	30		62		
兵役	10	服役人員或徵屬申請服役證明書	區公所	隨到隨辦			區公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兵役	11	役男申請出境	區公所	隨到隨辦			區公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兵役	12	役男申請免役證明(補發)	區公所				區公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免役證明書原於役男體檢完成體位判定後，函請公所登錄資料，由民政局主動製作函請公所轉發，無須役男申請，補發時才會須至區公所申請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兵役	13	役男申請禁役證明書	區公所	隨到隨辦			民政局	2		2		
兵役	18	替代役備役證明補發	區公所	隨到隨辦			區公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兵役	19	申請兩階段軍事訓練	區公所	隨到隨辦			區公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申請兩階段軍事訓練，雖非經常性，惟每年皆有固定時間接受臨櫃申請
兵役	20	後備軍人報到列管及異動管理事項	區公所	隨到隨辦			區公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兵役	21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之處理	區公所	30	民政局	30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2~3個月		60(不包含後備指揮部處理時間)		區公所每年4月1日至30日受理民眾申請，並由區公所於截止申請後1個月內(5月底前)送本府民政局統整，6月底前由本府民政局統整各區案件後統一函送至臺中市後備指揮部核定
兵役	22	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區公所	10			民政局	10		20		
兵役	23	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專長資格申請服替代役	區公所	隨到隨辦			內政部	#		#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兵役	24	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	區公所	15	民政局	7	內政部	#		#		依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4條規定區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天數分為15天及7天
財政	1	租賃公有基地	財政局	0.5			財政局	14.5		15	15	準用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補正期限訂為15天
財政	2	續賃公有基地	財政局	0.5			財政局	6.5		7	15	準用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補正期限訂為15天
財政	3	續賃公有房屋	財政局	0.5			財政局	6.5		7	15	準用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補正期限訂為15天
財政	4	未變性酒精販賣業者登記	財政局	0.5			財政局	6.5		7		
財政	5	罰鍰申請分期繳納案	財政局	0.5			財政局	6.5		7		
財政	6	臺中市市有土地過戶承租	財政局	0.5			財政局	6.5		7	15	準用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補正期限訂為15天
財政	7	臺中市市有房基地繼承承租	財政局	0.5			財政局	6.5		7	15	準用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補正期限訂為15天
財政	8	臺中市市有土地承購	財政局	0.5			財政局	6.5		7	15	準用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補正期限訂為15天
財政	9	分期繳納出售土地價款(租金、使用補償金)	財政局	0.5			財政局	6.5		7		
財政	10	補發使用補償金(租金)繳款單	財政局	0.5			財政局	6.5		7		
財政	11	受理人民捐贈不動產	財政局	0.5			財政局	6.5		7	15	準用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補正期限訂為15天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教育	1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	教育局				教育局	14		14		申請期間為開學後1個月內，截止申請後14天內完成審查
教育	2	私立補習班立案	教育局	1	都市發展局	12	教育局	7		20		
教育	3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申請設立及監督	教育局	0.5			教育局	9.5		10		
教育	4	私立幼兒園立案	教育局	6	消防局、衛生局、都發局、教育局	14	教育局	2		22	7	
教育	5	教育人員退休及資遣相關案件	教育局	22	教育局相關科室	10	教育局	8		40		
產業經濟	1	工廠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無需會勘案件）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12		12		
		工廠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需會勘或會簽案件）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20		20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產業經濟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5		5		1.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9.12.13網頁公告，本府自民國100年7月1日起承接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業務，此日之前是項業務仍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承辦 2.依據經濟部 99年12月1日經研字第09900708410 號函及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前四款以外之機器、設備、工具、原料、半製品及成品，其所在地在直轄市者，以直轄市政府為登記機關）
產業經濟	3	市場攤鋪位轉讓、繼承及不能親自經營變更使用名義	臺中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室）	2			經濟發展局	6		8		
產業經濟	4	臺中市公有市場攤鋪位申請及終止	臺中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室）	2			經濟發展局	6		8		
產業經濟	5	一般商業登記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3		3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產業經濟	6	本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申請商業登記設立(變更)、暨營業場所地址、代表人或負責人許可登記(含補辦許可)	書面審查：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消防局、教育局、社會局、警察局行政科、警察局刑警大隊	50	現場會勘：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消防局、警察分局	10	經濟發展局	30		90		
產業經濟	7	電器承裝業登記及變更登記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5		5		
產業經濟	8	加油站變更營業主體、站名或負責人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10		10		
產業經濟	9	自來水管承裝商籌建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5		5		
產業經濟	10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及變更營業許可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5		5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產業經濟	11	公司設立、解散、延展、停業、復業、門牌整編、停復業、印鑑變更變更組織、名稱、所營事業、經理人、遷址、改選董監事及分公司設立、變更、廢止等登記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4		4		不含訴訟、爭執、調卷及異議等處理期間
產業經濟	12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及變更登記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5		5		
產業經濟	13	公司合併、分割、增減資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分割新設登記、合併解散登記	經濟發展局	5			經濟發展局	1		6		不含訴訟、爭執、調卷及異議等處理期間
產業經濟	14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設立及變更登記	經濟發展局				經濟展局	7		7		
產業經濟	17	核發農產品販運商許可證及查驗	經濟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7		7		
建設	1	土木包工業登記	建設局	1	建設局	3	建設局	1		5	3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建設	2	申請人行道設置斜坡道案	建設局	5	建設局、交通局	5	建設局	3		13	3	
建設	3	申請路燈增設、遷移	建設局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0.5			建設局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7.5		8	3	辦理總期限不包含施工天數
建設	4	申請公園路燈維修	建設局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0.5			建設局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7.5		8	1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建設	5	公園場地申請使用	建設局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1			建設局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5		6	3	
建設	6	挖掘道路埋設地下管線工程申請(免收路修費案件)	建設局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7	建設局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5	建設局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5		17	5	含現場會勘及協調、俟交維計畫審核通過、開施工說明會至核發路證時間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建設	7	挖掘道路埋設地下管線工程申請(免提交維計畫案件)	建設局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7	建設局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5	建設局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20		32	5	含現場會勘及協調、俟交維計畫審核通過、開施工說明會、發函通知繳費至核發路證時間
建設	8	挖掘道路埋設地下管線工程申請(須提交維計畫案件)	建設局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7	交通局	13	建設局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25		45	交維計畫補正期限7天，其餘補正期限5天	含現場會勘及協調、俟交維計畫審核通過、開施工說明會、發函通知繳費至核發路證時間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建設	9	民眾申請自費移植及換植行道樹作業	建設局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6			建設局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4		10	3	
建設	10	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申請認養	建設局(景觀工程科)	10	建設局(道養科、公園科、路燈科、景觀科)	10	建設局	10		30	10	1.依據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 2.補正、補件期限為10天 3.本認養申請案需召開認養小組審查會，經委員無待修正事項後，始同意認養
建設	11	園道綠地之街頭藝人場地借用申請	建設局	2			建設局	5		7	3	表演前2週提出申請
建設	12	園道綠地場地租(借)用申請	建設局	4			建設局	2		6	2	
建設	13	行道樹修剪申請	建設局	1			建設局	7		8	2	
建設	14	行道樹懸掛燈飾申請	建設局	1			建設局	6		7	2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交通	1	停車場登記證申請(圖說審查)	停車管理處	3	都市發展局、環保局、建設局、消防局、農業局、地政局、水利局	15	停車管理處	2		20	6個月	
交通	2	停車場登記證申請(竣工審查)	停車管理處	2	都市發展局、環保局、建設局、消防局、農業局、地政局、水利局	15	停車管理處	4		21	6個月	
交通	3	路邊停車格位取消、設置申請	交通局	0.5			交通局	13.5		14	3	1.申請人提送資料不齊補正期限為3天 2.地點是建築工地須會辦都發局期限為3天
			交通局	0.5	都發局(申請案件倘為建築工地)	3	交通局	13.5		17		
交通	4	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交通維持計畫申請	交通局				交通局	7		7	3	
交通	5	公共設施用地徵收、撥用、價購等	交通局	14	地政事務所、都發局、地政局	21	內政部	14	30	79		特定程序：需公告30天
交通	6	通勤型自行車道標誌標線建議申請案	交通局				交通局	30		30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交通	7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外申請案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3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3		6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7條及第9條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內申請案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3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8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3		14		
交通	8	捷運場站土地開發投資人申請（資格審）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16			交通局	14		30	17	
交通	9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及合作社社員申請輪替駕駛	交通局	7	警察局、監理所、臺中市交通裁決處	14	交通局	7		28	10	
交通	10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籌設	交通局	7	警察局、監理所、臺中市交通裁決處	14	交通局	7		28	10	
交通	11	受理民眾申請、現場處理機關移送及司（軍）法機關囑託之行車事故鑑定業務	臺中市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				臺中市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	60		60		
交通	12	禁止停車標線繪設、取消申請	交通局	0.5			交通局	13.5		14	3	
交通	13	受理民眾申請或司、軍法機關囑託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60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60		60		新增： 依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16條規定，鑑定覆議案件辦理期限為2個月，並得延長1次，總期限最長不得逾120天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營建	1	綜合(專業)營造業登記：籌設許可、申領登記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10		10		不含負責人、技師親赴機關簽名時間
營建	2	綜合(專業)營造業各項變更、補發登記業務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7		7		各項變更業務：變更（地址、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印鑑、資本額、組織）及申請停業、復業、證冊補（續）發等
營建	3	綜合營造業晉升等級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20		20		不含廠商返回工程所在地縣市政府更正或佐證工程業績證明
營建	4	綜合(專業)營造業換證（複查）登記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10		10		不含負責人、技師親赴機關簽名時間
營建	5	營造業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20		20		不含廠商返回工程所在地縣市政府更正或佐證工程業績證明
營建	6	綜合（專業）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變更）註記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10		10		不含廠商取得起造人證明文件
營建	7	綜合（專業）營造業委託建築師或技師簽證業務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7		7		不含親赴專任工程人員簽名時間
營建	8	建築物使用執照(非公眾使用建築物)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10		10		不含補正期間
營建	9	建築物使用執照(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20		20		不含補正期間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營建	10	使用執照存根遺失申請補發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1		1		
營建	11	使用執照變更用途圖審申請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15		15		
營建	12	貸款自建國民住宅案件申請核定簽約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45		45		
營建	13	國民住宅申請所有權移轉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35		35		
營建	14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1		1		應檢附3個月內地籍圖謄本供參
			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5		5		
營建	15	都市計畫參考圖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1		1		應檢附3個月內地籍圖謄本供參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營建	16	申請指示(定)建築線案件	都發局				都發局	10		10(含公路現有巷道則多10日）	30	101年5月7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072987令制定公布，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辦理指示(定)建築線或指示農路應自收件日10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示)圖發給申請人。但面臨公路須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辦理者為20日
營建	17	建築執照遺失申請補發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7		7		
營建	18	建築物恢復使用及供水供電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25		25		含會勘時間
營建	19	廣告物圖說審查許可申請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15		15		
營建	20	廣告物竣工查驗許可申請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15		15		
營建	21	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14		14		
營建	22	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26		26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營建	23	未領得使用執照接用水電	都市發展局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都市發展局及部份區公所（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8區區公所除外）	14		14		
營建	24	使用執照變更用途竣工申請	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	26		26		
營建	25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	都發局				都發局	10		10		不含申請人補正時間。法源：「臺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
營建	26	申請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之廢止或改道案件	都發局				都發局	20	公告30天	50		將公告時間30天納入期限內，期限由20天修正為50天，法源：「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營建	27	申請建照執照	都市發展局	依建築法規定期限辦理	都市發展局	依建築法規定期限辦理	都市發展局	依建築法規定期限辦理		一般10日 供公眾30日		不含補正時間。建築法第36條規定起造人應於接獲第1次通知改正之日起6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營建	28	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核辦	都發局	14			都發局	14		14	3個月	1.補正期限3個月 2.法源：「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基準」
營建	29	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	都發局				都發局	10		10		不含補正期間
營建	30	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	區公所				區公所	30		30		
營建	31	臺中市建築物無損壞公共設施及環境清潔證明書	區公所				區公所	15		15		
營建	32	受理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變更報備）案件	都市發展局及區公所				都市發展局及區公所	10		10		
營建	33	非公眾建築物申報開工	都發局				都發局	7		7	不含補正期間	法源：「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營建	34	供公眾建築物申報開工	都發局				都發局	12		12	不含補正期間	法源：「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營建	35	建築物施工必須勘驗部分申報勘驗	都發局				都發局	5		5	不含補正期間	法源：「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營建	36	建築物施工指定勘驗部分申報勘驗	都發局				都發局	7		7	不含補正期間	法源：「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營建	37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	都發局				都發局	58		58		依據臺中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
營建	38	建築物完工證明書補發	都發局				都發局	3		3		含假日、不含補正時間
營建	39	補發農舍使照	都發局				都發局	3		3		含假日、不含補正時間，法源：「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
營建	40	補發農舍竣工圖	都發局				都發局	6		6		含假日、不含補正時間，法源：「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
水利	1	區域排水道受理清疏案件申請標準作業程序	水利局				水利局	20		20		含會勘、評估、回覆
水利	2	雨水下水道受理清疏案件申請標準作業程序	水利局				水利局	48		48		因原列20天為不含清疏時間，本次納入並考量假日併同計算，將辦理總期限由20天修正為48天
水利	3	排水計畫審查	水利局	2			水利局	78		80	50	
水利	4	跨河構造物之許可（未落墩者）	水利局	2			水利局	25		27	30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水利	5	跨河構造物之許可（落墩者）	水利局	2			水利局	36		38	30	
水利	6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核定	水利局				水利局	50		50		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外審單位審查以30天內（不含修正）完成
水利	7	簡易水土保持申請	水利局				水利局	26		26		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規定，審查以30天內（不含修正）完成
水利	8	宜農牧地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水利局	1			水利局	19	公告30天	20		
水利	9	造林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	水利局	1			水利局	19	公告30天	20		
水利	10	搭排輸水申請許可	水利局				水利局	33		33		
水利	11	地下水水權登記申請	水利局	2			水利局	50	公告15天	67	7	1.依據地下水水權登記申請手冊第1章第6條規定辦理 2.本項辦理期程含公告天數
水利	12	水利地報廢	水利局				水利局	37		37		
水利	13	水溝改道	水利局				水利局	37		37		
水利	14	地下水鑿井籌設登記許可申請	水利局				水利局	21		21		
水利	15	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及專用下水道系統設備審查	水利局	7			水利局	11		18		
水利	16	使用排水道排注廢水申請	水利局				水利局	40		40		後續排放許可須由環保局審查
水利	17	污水管線套繪申請	水利局				水利局	10		10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水利	18	下水道承裝商設置申請	水利局				水利局	10		10		
農林	1	稻田休耕面積之勘查認定	區公所	30	農業局	7	農糧署	15		52		
農林	2	農場登記	農業局				農業局	37		37		依農場登記規則辦理
農林	3	核發種苗業登記證	農業局				農業局	7		7		
農林	4	農藥販賣許可執照申請	農業局	4	地政局 都發局 經發局 農委會 函示	12	農業局	4		20		
農林	5	農藥販賣許可執照變更登記	農業局				農業局	12		12		
農林	8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	區公所	5	農業局、環境保護局、建設局(水資源管理科)、地政局、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城鄉計畫科)	70	農業局	5		80		1.複核階段經農業局及相關機關審查，如有需補正事項經通知請申請人補正後，仍需由農業局及相關機關審查再次審查 2.山坡地範圍其水土保持之審查，水利局另訂有辦理期限（經詢水利局其簡易水土保持申請擬訂為26日），故簽會相關機關審查處理時限建議由25日調整為45日 3.為免辦理期限因多次補正、會簽審查造成案件延宕，日後補正最多以2次為原則，如經二次補正仍不符者，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7條事由，不予同意，申請人應重新申請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農林	9	申請採運私有林木及發證	農業局	7			農業局	83		90		
農林	11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區公所	7	環境保護局	7	區公所	16		30		
農林	12	農業動力用電證明	農業局				農業局	8		8		
農林	13	有機農產品違規檢舉案件	農業局及檢驗單位	30	農業局及檢驗單位	35	農業局	15		80		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相關子法
農林	16	申請興建自用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	農業局	6	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農業局(水土保持科、農地利用管理科)、區公所	24	農業局	5		35		
農林	17	申請休閒農場籌設	農業局	15	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水利局	31	農業局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4		60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農林	18	申請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	農業局	15	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水利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觀光旅遊局	31	農業局	14		60		
農林	19	非都市土地作休閒農業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編定	農業局	15	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水利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觀光旅遊局	31	農業局	14		60		
農林	20	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農業局	15	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水利局	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4		60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農林	21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	區公所	10	區公所、經濟發展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	45	區公所	5		60		
畜牧	1	飼料販賣業登記	農業局				農業局	7		7		
畜牧	2	獸醫師開業執照	動物保護防疫處				動物保護防疫處	7		7		
畜牧	3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及變更登記	動物保護防疫處				動物保護防疫處	14		14		
畜牧	4	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動物保護防疫處				動物保護防疫處	7		7		
畜牧	5	特定寵物業許可申請	動物保護防疫處				動物保護防疫處	14		14		
畜牧	6	獸醫師執業執照	動物保護防疫處				動物保護防疫處	7		7		依據獸醫師法辦理
畜牧	7	輸出鳥類健康證明書	動物保護防疫處				動物保護防疫處	14		14		依據鳥類輸出產地檢疫作業辦法辦理，含現場採樣及送驗時間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畜牧	8	申請核發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	農業局	17	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水利局、經濟發展局、農田水利會	12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24		170	10	含現場會勘時間，如需補正，經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再送件，需重新會辦本府各相關單位
							農業局（通知）	3				
畜牧	9	申請核發屠宰場登記證書	農業局	10	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	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18		56	10	含現場會勘時間，如需補正，經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再送件，需重新會辦本府各相關單位
							農業局（通知）	3				
畜牧	10	核發畜牧場登記證書	區公所	15	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水利局、動物保護防疫處	12	農業局	3		30	10	含現場會勘時間，如需補正，經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再送件，需重新會辦本府各相關單位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畜牧	11	申請核發堆肥場同意設立文件	農業局	18	農業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水利局、經濟發展局、農田水利會	10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農業局（通知）	40 3		166	10	含現場會勘時間，如需補正，經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再送件，需重新會辦本府各相關單位
畜牧	12	核發堆肥場營運許可證	農業局	15	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	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 農業局（通知）	20 3		63	10	含現場會勘時間，如需補正，經通知申請人補正後再送件，需重新會辦本府各相關單位
漁業	1	申請漁船船員手冊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3	警察局	6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2		11		
漁業	2	漁船船員手冊期滿申請換發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3	警察局	6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2		11		
漁業	3	漁船船員手冊遺失補發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3	警察局	6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2		11		
漁業	4	漁業執照申請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3	臺中港務局	2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1		6		
漁業	5	過戶換發申請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3	臺中港務局	2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1		6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漁業	6	新船建造申請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3	臺中港務局	2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1		6		
漁業	7	新船建造完成申請核發漁業執照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3	臺中港務局	2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1		6		
漁業	8	保留汰建權申請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3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1		4		
漁業	9	漁筏檢丈申請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3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3		6		
漁業	10	漁船配油手冊申請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3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1		4		
漁業	11	大陸船員接駁進入境內水域申請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6		6		
漁業	12	水產動物放流申請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6		6		
漁業	13	漁船以外船舶進港申請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6		6		
漁業	14	漁船以外船舶出港申請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6		6		
漁業	15	港區場地租用申請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6		6		
觀光	1	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籌設許可	觀光旅遊局	19.5	都市發展局、環境保護局	10	觀光旅遊局	20.5		50	15	
觀光	2	本市旅館業設立登記許可	觀光旅遊局	14.5			觀光旅遊局	33.5		48	15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觀光	3	本市民宿設立登記許可	觀光旅遊局	5	都市發展局、警察局、地政局	14	觀光旅遊局	26		45	10	
觀光	4	本市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	觀光旅遊局	13.5			觀光旅遊局	61.5		75	20	
觀光	5	申請溫泉標章	觀光旅遊局	8	水利局、衛生局、經發局	34	觀光旅遊局	3		45	15	
觀光	6	申請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	觀光旅遊局	8	水利局、衛生局、經發局	78	觀光旅遊局	4		90	15	
觀光	7	旅館業及民宿變更登記申請（變更旅館名稱、負責人、地址、事業名稱、基本資料）	觀光旅遊局	5.5			觀光旅遊局	1.5		7	7	
觀光	8	旅館業變更登記申請（增加營業範圍）	觀光旅遊局	27.5			觀光旅遊局	22.5		50	15	
觀光	9	民宿變更登記申請（增加經營範圍）	觀光旅遊局	5	都市發展局	14	觀光旅遊局	26		45	10	
觀光	10	旅館業及民宿停業申報、展延停業申請、復業申報、註銷登記申請	觀光旅遊局	5.5			觀光旅遊局	1.5		7	7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觀光	11	旅館業及民宿登記證與專用標識補換發申請	觀光旅遊局	5.5			觀光旅遊局	1.5		7	7	
觀光	12	觀光旅館業籌設申請	觀光旅遊局	20.5			觀光旅遊局	29.5		50	15	
觀光	13	觀光旅館業變更設計申請	觀光旅遊局	20.5			觀光旅遊局	29.5		50	15	
觀光	14	觀光旅館業竣工查驗申請	觀光旅遊局	20.5			觀光旅遊局	29.5		50	15	
觀光	15	行政罰鍰分期繳納申請	觀光旅遊局	5.5			觀光旅遊局	1.5		7	7	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罰鍰案件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
觀光	16	旅館業轉讓登記申請	觀光旅遊局	5.5			觀光旅遊局	1.5		7	7	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第28-1條規定
觀光	17	申請查詢土地是否位屬市級風景區範圍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0.5			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	3.5		4	2	
社會福利	1	人民團體之籌組	社會局				社會局	60		60		
社會福利	2	社團申請補助	社會局				社會局	10		10		
社會福利	3	核發人民團體職員當選證書	社會局				社會局	7		7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社會福利	4	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	區公所	5			社會局	20		25	5	
社會福利	5	身心障礙證明之核發	區公所	1	鑑定醫院及衛生局	20	社會局	20		41		
社會福利	6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費用補助	區公所	30			社會局	30		60		
社會福利	7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資格審查	社會局				社會局	10		10		1.申請流程為兩階段審查，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由社會局辦理，第二階段由區公所受理民眾請款核銷事宜 2.本次流程修訂僅列第一階段，第二階段不計入
社會福利	8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立案	社會局				社會局	60		60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社會福利	9	福利機構社團申請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小額補助	社會局	1			社會局	6		7		申請5萬元以下之小額補助應於活動辦理前1個月提出申請
社會福利	10	托嬰中心申請立案	社會局	8	都發局、消防局、衛生局	15	社會局	7		30	7	
社會福利	11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立案	社會局	8	都發局、消防局、衛生局	15	社會局	7		30	7	申請單位補正以7日為原則，如涉重大變更將依實際限期補正
社會福利	12	臺中市幼童身故慰助金	區公所	6			社會局	12		18	3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社會福利	13	各種災害救助	區公所				區公所	30	撥款作業社會局撥款公所7天；公所撥款申請人7天，共計14天	44	5	1.依據「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第10條，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於30日內完成審查，並將結果通知申請人 2.依據前揭辦法第12條，區公所完成審查後，送社會局辦理撥款作業，由區公所轉發申請人
社會福利	14	一般民眾急難救助	區公所				區公所	7		7		
社會福利	15	中低收入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區公所	7			社會局	21		28		
社會福利	16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復案	區公所	9			社會局	35		44		
社會福利	17	貧苦無依老人收容	區公所	5			仁愛之家	7		12		申請人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社會福利	18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創辦之許可	社會局				社會局	30		30		
社會福利	19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設立許可	社會局				社會局	23		23		
社會福利	20	合作社（場）成立登記	社會局				社會局	30		30		
社會福利	21	縣市級合作社（場）變更登記	社會局				社會局	15		15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社會福利	22	縣市級合作社（場）解散登記	社會局				社會局	15		15		
社會福利	23	縣市級合作社（場）清算登記	社會局				社會局	15		15		
社會福利	24	合作社（場）及人員申請身分印鑑證明	社會局				社會局	6		6		
社會福利	25	社工師執業執照核發申請	社會局				社會局	12		12	7	
社會福利	26	公益勸募活動申請	社會局				社會局	21		21		
社會福利	27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區公所	21			社會局	46		67		社會局日數含社工員訪視時間
社會福利	28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區公所	7			社會局	20		27		含社工員訪視時間
社會福利	29	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案	區公所	6	社會局	1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21		核定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期限由該署訂定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社會福利	30	社福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案	社會局	1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10		核定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期限由該署訂定
社會福利	31	申請本市老人休閒中心設施設備補助	區公所	10			社會局	10		20		
社會福利	32	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	區公所	7			社會局	21		28		含都市發展局現場會勘確認建物合法性時間
社會福利	33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區公所	6			社會局	21		27		
社會福利	34	貧苦無依老人收容	仁愛之家				仁愛之家	7		7		申請人除可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外亦可逕向仁愛之家提出申請
社會福利	35	中低收入老人(原住民)補助裝置假牙	本市各特約診所	15	牙醫師公會	10	社會局	7		32		原由牙醫師公會受理，改由本市各特約診所受理擬具診治計畫後再送牙醫師公會初審，且因各特約診所需口腔診治確定取牙模後受理送件，故增加受理單位本市各特約診所之辦理期限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社會福利	36	低收入戶孤苦無依老人公費安置(入住公立機構)	區公所	7			社會局	37		44	7	申請入住社會局簽約公立機構，該機構派員訪視並函復社會局評估結果，計30日
社會福利	37	低收入戶孤苦無依老人公費安置(入住私立機構)	區公所	7			社會局	7		14	7	申請入住社會局簽約私立機構
社會福利	38	補發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承辦單位	10			社會局	11		21	5	
社會福利	39	臺中市單親家庭、弱勢婦女房屋津貼計畫	單親中心	16			社會局	8		24	6	
社會福利	40	開具財產清冊	社會局				社會局	7		7		
社會福利	41	補發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結業證書	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承辦單位	10			社會局	11		21	5	
社會福利	42	弱勢家庭臨時托育服務	與本局合作之臨時托育單位	30			社會局	45		75	7	1.受理單位於收件時即同步完成補件及初審，並於臨托次月10日前將案件送至本局複審 2.社會局最遲於臨托次次月15日前完成撥款程序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社會福利	43	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社區保母系統	1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42	社會局	18		75		1.申請人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備齊文件送交社區保母系統及托嬰中心初審 2.初審單位於收件日起5日內完成初審，且於每月15日前至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登打申請案件資料
社會福利	44	平價托育補助	社區保母系統	15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42	社會局	18		75		1.申請人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備齊文件送交社區保母系統及托嬰中心初審 2.初審單位於收件日起5日內完成初審，且於每月15日前至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登打申請案件資料
社會福利	45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變更立案	社會局	10			社會局	20		30		
社會福利	46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申復案	區公所	6	社會局	16	社會局	14		36		
社會福利	47	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20		20	3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社會福利	48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查	區公所	33			區公所	9		42	15	符合以下特殊案件並經報請區長核准可延長7天： 1.符合臺中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特殊情形處理原則規定之個案 2.需二次查調財稅之個案 3.需進一步向其他機關查調資料以佐證之案件(如：應繼分、營業額等) 4.其他情形特殊經報請區長核准
勞工	1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開班備查	勞工局	1			勞工局	5		6	3	
勞工	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認定	勞工局	1			勞工局	6		7	3	
勞工	3	申請指定為勞工一般或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	勞工局	1			勞工局	34		35	10	
勞工	4	輔導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備查	勞工局	1			勞工局	6		7	3	
勞工	5	受理工會登記暨請領登記證書	勞工局	1			勞工局	34		35	10	
勞工	6	受理工會申請勞工教育計畫及其他補助計畫案	勞工局	1			勞工局	13		14	5	
勞工	7	臺中市特殊作業勞工健康檢查補助計畫(元氣勞動計畫)	勞工局	1			勞工局	7		8	3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勞工	8	輔導事業單位訂定(修正)工作規則核備	勞工局	1			勞工局	13		14	7	依據勞動部訂定工作規則審核要點第3點規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以一次為限、總計行政作業時間最長不得逾30天
勞工	9	設立(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勞工局	1			勞工局	9		10	7	
勞工	10	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已結清不提撥/已無舊制不提撥)	勞工局	1			勞工局	9		10	7	
勞工	11	註銷並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餘額(已結清/已無舊制/歇業或解散)	勞工局	1			勞工局	9		10	7	
勞工	12	歇業勞工退休準備金當資遣費	勞工局	1			勞工局	9		10	7	
勞工	13	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勞工局	1			勞工局	9		10	7	
勞工	14	合併移轉退休準備金	勞工局	1			勞工局	9		10	7	
勞工	15	勞工退休準備金超額部分當資遣費	勞工局	1			勞工局	9		10	7	
勞工	16	動支退休準備金(給付退休金及結清舊制年資)	勞工局	1			勞工局	9		10	7	
勞工	17	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	勞工局	1.5			勞工局	28.5		30	7	
勞工	18	勞工權益涉訟補助	勞工局	1.5			勞工局	28.5		30	7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勞工	19	非自願性失業勞工生活補助	勞工局	1.5			勞工局	28.5		30	7	
勞工	20	勞工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	勞工局	1			勞工局	7		8	3	
勞工	21	受理勞工申請事業單位歇業認定	勞工局	1	各機關協查/各縣市協查	12	勞工局	2	陳述意見10天公告20天	45	7	
勞工	22	特定性契約報備	勞工局	0.5			勞工局	13.5		14	7	
勞工	23	技術生訓練契約書	勞工局	1			勞工局	13		14	7	
勞工	24	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約定書	勞工局	0.5			勞工局	13.5		14	7	
勞工	25	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	勞工局	1			勞工局	84		85	5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審議處理辦法規定：自收到申訴書3個月內為審議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1次，延長時間不得逾3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
勞工	26	勞資爭議申訴-調解委員會	勞工局	1			勞工局	55		56	7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6條規定：必要時或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者，得延長7日
勞工	27	勞資爭議申訴-調解人	勞工局	1			勞工局	29		30	7	
勞工	28	勞資爭議調解律師擔任弱勢勞工代理人	勞工局	1			勞工局	55		56	7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6條規定：必要時或經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同意者，得延長7日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勞工	29	勞工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勞工局	隨到隨辦			勞工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勞工	30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勞工局	1			勞工局	19		20	7	
勞工	31	臺中市弱勢民眾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家庭安置補助	勞工局	10	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原住民事務發展委員會或其他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依案件需求)	7	勞工局	19		36	10	
勞工	32	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服務	勞工局	15			勞工局	8		23	7	
勞工	33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核發超額進用獎勵金	勞工局	26			勞工局	11		37	10	
勞工	34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	勞工局	4	勞工局(勞資關係科、就業安全科、勞動基準科、福利促進科)	5	勞工局	3		12	7	
勞工	35	雇主聘僱外籍工作者入國通報證明書	勞工局	2			勞工局	1		3	3	書面申請之辦理總期限為3天，親自送件臨櫃辦理之期限為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勞工	36	雇主聘僱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	勞工局	3			勞工局	4		7	3	書面申請之辦理總期限為7天，親自送件臨櫃辦理之期限為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勞工	37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跨國人力仲介業務設立前檢查申請	勞工局	1			勞工局	10		11	7	
勞工	38	外籍勞工勞資爭議協調	勞工局	1			勞工局	9		10	7	
勞工	39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籌設許可	勞工局	1			勞工局	6		7	3	
勞工	40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證	勞工局	1			勞工局	13		14	5	
勞工	41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變更許可、換發許可證	勞工局	1			勞工局	4		5	3	
勞工	42	事業單位撤銷或修正資遣通報	勞工局	1			勞工局	13		14	5	
勞工	43	臺中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勞工局	0.5			勞工局	19.5		20	7	
勞工	44	臺中市勞工藝級棒獎勵	勞工局	11			勞工局	7		18	7	
勞工	45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	勞動檢查處	1			勞動檢查處	7		8	5	
勞工	46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	勞動檢查處	1			勞動檢查處	7		8	5	
勞工	47	復工案件申請檢查	勞動檢查處	1			勞動檢查處	14		15	5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警務	1	人民或團體持有/販賣/轉讓刀械之申請	轄區分駐(派出)所	2	轄區分局	6	警察局	6		14	提送資料不齊補正期限為14天	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
警務	2	廠商進、出口刀械之申請	警察局	5			警察局	2		7	廠商提送資料不齊補正期限為7天	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
警務	3	刀械持有人戶籍地異動之申報	轄區分駐(派出)所	2	轄區分局	6	警察局	6		14		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
警務	4	刀械證照遺失申請補發	轄區分駐(派出)所	2	轄區分局	6	警察局	6		14		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
警務	5	列管刀械給價收購之申請	轄區分駐(派出)所	2	轄區分局	6	警察局	6		14		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槍砲彈藥及刀械收購價格標準
警務	6	自衛槍枝執照之申請及換照	轄區分駐(派出)所	2	轄區分局	3	警察局	7		12		依據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6條辦理
警務	7	自衛槍枝之給價收購	轄區分駐(派出)所	2	轄區分局	2	警察局	3		7		依據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11條辦理
警務	8	自衛槍枝證照遺失申請補發	轄區分駐(派出)所	2	轄區分局	3	警察局	3		8		依據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14條辦理
警務	9	人民入山申請	警察局	2			警察局	3		5		依據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警務	10	110報案紀錄證明申請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6	警察局法制室	1	警察局	7		14	3	依據檔案法第19條規定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警務	11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警察局（無刑事紀錄）	隨到隨辦			警察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1.依據：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5條及內政部警政署100年1月18日警署外字第1000068808號函辦理 3.為達到市長「簡政便民、創新服務」的目標，針對無刑事紀錄者，由警察局外事服務中心受理為隨到隨辦，並增訂由各轄區分局受理之期限 3.另針對有刑事紀錄者，增訂辦理期限
			警察局（有刑事紀錄）	1	司法機關	28	警察局	1		30		
			各轄區分局（無刑事紀錄）	1	警察局	1	警察局	1		3		
			各轄區分局（有刑事紀錄）	1	司法機關	28	警察局	1		30		
警務	12	監視錄影系統影音檔案調閱申請	各分駐（派出）所	0.5			各分駐（派出）所	2.5(含回覆當事人)		3	3	1.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辦理 2.因時間急迫，不及依規定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報請當地警察分駐（派出）所派員會同調閱，但應補辦申請手續
警務	13	計程車駕駛人申領執業登記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			警察局	1		2	1	依據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暨警察機關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事項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警務	14	受理民眾申請臨時使用道路	各分駐(派出)所	隨到隨辦			各轄區分局	2		2	隨到隨辦	依據本府警察局102年3月26日以中市警交字第1020027422號函，統一律定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及標準作業流程
警務	1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相片	各分駐(派出)所、分局交通分小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2			各轄區分局	3		5		1.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3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2條規定 2.本府警察局多元申領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執行計畫律定
警務	16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各轄區分局、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2			警察局	7		9		1.依據「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13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2條規定 2.本府警察局多元申領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執行計畫律定
警務	17	機關團體駐衛警置槍之申請	警察局	6			警察局	1		7		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實施規定辦理，申請警械，應由設置單位向警察局業管單位申請配發
消防	1	火災證明	消防局				消防局	1		1		
消防	2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審查	消防局	7.5			消防局	2.5		10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消防	3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竣工查驗	消防局	7.5			消防局	2.5		10		
消防	4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	消防局	4			消防局	6		10	10	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以受理案件後7至10日內結案為原則
消防	5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消防局	4			消防局	6		10	10	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以受理案件後7至10日內結案為原則
消防	6	申請田野引火燃燒之許可	消防局	1.5			消防局	3.5		5	1	
消防	7	施放煙火之許可審查	消防局				消防局	5		5		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6條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之規定，負責人應於施放5日前檢附備齊符合法令之申請文件向消防局申請
消防	8	救護證明	消防局				消防局	1		1		
消防	9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申請	消防局				消防局	5		5		依據消防法第15條之1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消防	10	申請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	消防局	6.5			消防局	3.5		10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消防	11	申請非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或變更編定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興辦事業計畫	消防局	10	一、本府各機關（1.地政局2.都市發展局3.農業局4.環保局5.水利局6.原住民事務委員會7.消防局） 二、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200	消防局	20		230	依各權責機關規定辦理，總辦理天數不包含補正時間	1.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容許使用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或變更編定為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辦理總期限天數包含各相關機關（單位）審查（土地辦理變更編定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污染防治計畫或廢棄物清理計劃書審查等），並得依實際審查狀況延長辦理天數，並通知申請人
消防	12	申請立案設立補習班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消防局	4			消防局	6		10	10	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以受理案件後7至10日內結案為原則
衛生醫療	1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之核發、歇業、換發及變更	衛生局	0.5			衛生局	2.5		3		
衛生醫療	2	醫療機構或醫事人員辦理停業或代診核備	衛生局	1			衛生局	4		5	3	
衛生醫療	3	食品工廠衛管人員申請	衛生局	1			衛生局	6		7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衛生醫療	4	護產機構開業、歇業及變更	衛生局	0.5			衛生局	5.5		6		
衛生醫療	5	醫療廣告申請	衛生局	1			衛生局	4		5		
衛生醫療	6	醫事人員支援核備申請	衛生局	1			衛生局	3		4		
衛生醫療	7	健保基本資料表用印申請	衛生局	1			衛生局	3		4		
衛生醫療	8	勞工健康檢查核准申請	衛生局	0.5			衛生局	3.5		4		
衛生醫療	9	救護車申請設立、展延、變更、註銷	衛生局	0.5			衛生局	3.5		4	2	
衛生醫療	10	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立申請	衛生局	0.5			衛生局	5.5		6		
衛生醫療	11	藥局許可執照核發、停、復、歇業及各項變更	衛生局	0.5			衛生局	2.5		3		
衛生醫療	12	中西藥、醫療器材藥商販賣業許可執照核發、停、復、歇業及各項變更	衛生局	0.5			衛生局	2.5		3		
衛生醫療	13	中藥摻西藥檢驗申請	衛生局	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3		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回復檢驗結果後，再函復申請人
衛生醫療	14	化粧品品質檢驗申請	衛生局	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3		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回復檢驗結果後，再函復申請人
衛生醫療	15	食品廣告申請	衛生局	1			衛生局	3		4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衛生醫療	16	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核發、歇業及變更	衛生局	0.5			衛生局	2.5		3		
衛生醫療	17	海外補充勞工、看護工、家庭幫傭健康檢查核備案	衛生局	0.5			衛生局	3.5		4		原為發函補正修正為電話及傳真通知
衛生醫療	18	營養師執業執照核發、歇業及變更	衛生局	0.5			衛生局	2.5		3		
衛生醫療	19	醫療、醫事機構開業、歇業及變更登記事項(需會勘)	衛生局	1			衛生局	11.5		12	7	
		醫事機構變更登記事項(不需會勘)	衛生局	3			衛生局	4		7	7	
衛生醫療	20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	衛生局	1			衛生局	15		16		臺中市101年至104年長期照顧整合第二期計畫辦理時限為12日(工作天)，因申請案件處理期限包含假日，故總辦理時限由10天修正為16天
衛生醫療	21	辦理藥物、化粧品廣告申覆	衛生局	0.5			衛生局	19.5		20	7	
衛生醫療	22	廠商申請食品檢驗	衛生局	3			衛生局	21		24		
衛生醫療	23	辦理藥物、化粧品廣告申請	衛生局	0.5			衛生局	20.5		21	7	
衛生醫療	24	申請食品添加西藥成分檢驗	衛生局	7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7		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回復檢驗結果後，再函復申請人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衛生醫療	25	居家鑑定服務申請	衛生局	4			衛生局	4		8		
衛生醫療	26	衛生所辦理醫事人員執業執照之核發、歇業之變更	清水區衛生所、大里區衛生所	隨到隨辦			清水區衛生所、大里區衛生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衛生醫療	27	衛生所辦理藥事人員執業執照之核發、歇業之變更	清水區衛生所、大里區衛生所	隨到隨辦			清水區衛生所、大里區衛生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衛生醫療	28	衛生所辦理營養師執業執照之核發、歇業之變更	清水區衛生所、大里區衛生所	隨到隨辦			清水區衛生所、大里區衛生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衛生醫療	29	救護車跨區營運申請	衛生局	0.5			衛生局	7.5		8		
衛生醫療	30	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書申請	衛生局	0.5			衛生局	4.5		5		
衛生醫療	31	65歲以上銀髮族暨55歲以上原住民全口活動式假牙裝置補助	衛生局	1			衛生局	4		5		
衛生醫療	32	弱勢族群就醫補助申請	衛生局	1			衛生局	13		14		
衛生醫療	33	學生健康檢查核准申請	衛生局	0.5			衛生局	2.5		3		
衛生醫療	34	醫事機構暨人員醫事憑證IC卡	衛生局	0.5			衛生局	2.5		3		
衛生醫療	35	行政相驗死亡證明	衛生所	隨到隨辦			衛生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依各所門診時間辦理
衛生醫療	36	預防接種相關證明需求申請	衛生所	隨到隨辦			衛生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依各所門診時間辦理
衛生醫療	37	一般體檢服務申請	衛生所	隨到隨辦			衛生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依各所門診時間辦理
衛生醫療	38	愛滋梅毒檢查申請	衛生所	隨到隨辦			衛生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衛生醫療	39	兒童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申請	衛生所	隨到隨辦			衛生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依各所門診時間辦理
衛生醫療	40	新住民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款申請	衛生所	隨到隨辦			衛生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衛生醫療	41	新住民未納保前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服務	衛生所	隨到隨辦			衛生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衛生醫療	42	特殊群體民眾生育調節及人工流產補助費用申請	衛生所	隨到隨辦			衛生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衛生醫療	43	戒菸門診服務	衛生所	隨到隨辦			衛生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依各所門診時間辦理
衛生醫療	44	(疑似)精神病患者強制就醫申請	衛生所	隨到隨辦			衛生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衛生醫療	45	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	衛生所	隨到隨辦			衛生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依各所門診時間辦理
衛生醫療	46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安心場所認證	衛生局	1			衛生局	29		30	6	
衛生醫療	47	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申請審核	衛生局	1			衛生局	6		7	7	
衛生醫療	48	照顧服務員證書核發、補換發核蓋關防-機構申請	衛生局	1			衛生局	13		14	3	
衛生醫療	49	身心障礙者鑑定申請	衛生局	1			衛生局	9		10	14	
衛生醫療	50	申請電子病歷方式製作病歷	衛生局	1			衛生局	4		5		
衛生醫療	51	行政罰鍰分期繳納申請	衛生局	0.5			衛生局	5.5		6	7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衛生醫療	52	樂齡行動導航權限申請及異動	衛生局	1			衛生局	5		6		
衛生醫療	53	巴氏量表到宅評估申請	衛生局	0.5			衛生局	4.5		5		
衛生醫療	54	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體系接軌方案	衛生局	18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18		1.本市依據勞動部公告：診斷證明書提出有效期限為60日(含假日) 2.本案不含申請人送件等待期間
衛生醫療	55	勞工體檢醫事人員及巡迴車異動申請-現場查驗	衛生局	0.5			衛生局	13.5		14		
		勞工體檢醫事人員及巡迴車異動申請-書面審查	衛生局	0.5			衛生局	4.5		5	2	
衛生醫療	56	婦幼健康管理系統使用者申請	衛生局	隨到隨辦			衛生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衛生醫療	57	出生通報系統使用者申請	衛生局	隨到隨辦			衛生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衛生醫療	58	受理機關團體活動救護支援申請	衛生局	1			衛生局	6		7	3	
衛生醫療	59	醫療器材製造業、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英文證明核發	衛生局	1			衛生局	9		10	7	
衛生醫療	60	製造手工香皂勘查申請	衛生局	立即辦理			衛生局	8		8		
環境保育	1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審查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50		50		
環境保育	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審查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60		60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環境保育	3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許可證新申請案初審及核轉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30		30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
環境保育	4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輸入許可證展延、變更或補發初審及核轉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30		30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
環境保育	5	毒性化學物質販賣許可證新申請案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30		30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
環境保育	6	毒性化學物質販賣許可證展延、變更、補發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30		30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
環境保育	7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新申請案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20		20		
環境保育	8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展延、變更、補發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20		20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
環境保育	9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新申請案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20		20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
環境保育	10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展延、變更、補發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20		20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
環境保育	11	毒性化學物質廢棄認定聲明書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20		20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環境保育	12	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登記、變更或補發審查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12		12		變更或補發如未涉貯存場所土地分區使用問題，則以7天為限
環境保育	13	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登記、變更或補發審查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12		12		變更或補發如未涉貯存場所土地分區使用問題，則以7天為限
環境保育	14	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登記或變更審查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7		7		
環境保育	15	工廠登記環保許可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5		5		
環境保育	16	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許可審查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35		35		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審查期限有30日；惟於101年度計畫規範，環保局得指定特定許可申請案，要求有環工技師審核，以達到污染管制，故需延長辦理期限
環境保育	17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審查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10		10		
環境保育	18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審查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45		45		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1及第3款規定，操作許可審查審查期限為30日，試車檢測報告為15日；因操作許可證審查，需辦理現勘作業，故需延長辦理期限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環境保育	19	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之補、換發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14		14		依據「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審查期限為14日；為便民服務，廠商若有缺誤，以電話及簡訊通知補正，不以退件處理，以減少公文往返
環境保育	20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審核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30		30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29條規定
環境保育	21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審查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60		60		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29條規定:專家學者現勘為50天
環境保育	22	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申請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7		7		水污染防治法第21條
環境保育	23	政令宣導及公益活動臨時性張掛廣告及旗幟廣告設置審查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14		14		依據臺中市政令宣導及公益活動臨時性張掛廣告及旗幟廣告設置處理原則辦理
環境保育	24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同意及運作核准審查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30		30		
環境保育	25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申請許可審查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21		21		
環境保育	26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清理機構申請許可審查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60		60		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六條，期限為60天，但不包含要求申請者補正資料期間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環境保育	27	垃圾子車管理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14		14		
環境保育	28	資源回收筒（國宅、社區、慈善團體、公寓大樓、機關、學校）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14		14		
環境保育	29	自來水附徵垃圾清除處理費停徵及退費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21		21		
環境保育	30	流動廁所借用或租用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2		2		
環境保育	31	飲用水檢驗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12		12		
環境保育	32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證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21		21		無論新申請、變更及展延案件，辦理期限皆為21日，包含環境保護局空噪科、水保科會辦及現場會勘時間
環境保育	33	機車排氣檢驗站籌設申請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90		90		依據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限期
環境保育	34	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GPS)申請審驗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30		30		
環境保育	35	事業單位申請解除列管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21		21		
環境保育	36	再利用者及再生利用者登記檢核申請審驗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30		30		再利用者及再生利用者申請案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環境保育	37	二行程機車報廢暨低污染交通工具補助申請案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30		30		二行程機車報廢暨低污染交通工具補助申請案，因需民眾提供資料且審核程序較繁複
環境保育	38	充電站設置補助申請案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50		50		本案因需現勘且提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所需時間較冗長
環境保育	39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替代防制設施申請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16		16		因需至現場查核，所需時間較冗長
環境保育	40	自來水附徵垃圾清除處理費恢復徵收	環境保護局				環境保護局	15		15		
文化	1	演藝團體登記	文化局	0.5			文化局	9.5		10	6	提送資料不齊全補正期限6天
文化	2	臺中市讀書會申請登記	文化局	0.5			文化局	10.5		11	7	提送資料不齊全補正期限7天
文化	3	圓滿戶外劇場申請	文化局	1			文化局	7		8	5	
文化	4	臺中市中山堂場地申請	文化局	31			文化局	45		76		
文化	5	大墩文化中心藝文研習活動退費申請書	文化局	0.5			文化局	1.5		2	7	
文化	6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四藝文(文化)中心暨各區圖書館場地申請	文化局	0.5			文化局	6.5		7	5	
地政	1	土地建物各項權利書狀之補發核定公告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地政	2	土地建物各項權利書狀公告期滿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3	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管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依89年1月26日修訂土地法73條之1規定配合檢討
地政	4	土地建物登記案件之駁回（逾期未補正之登記案件）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5	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之核發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一般人工謄本：2小時 日據時期謄本：4小時
地政	6	地籍圖（描繪）謄本之核發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4小時		4小時		
地政	7	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之核發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8	地籍藍晒圖閱覽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9	土地建物複丈及地目變更案件收件之排定日期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10	土地鑑界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5		15		
地政	11	土地分割及地上權地役權位置勘測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5		15		
地政	12	土地合併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0		10		依據內政部訂頒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6條規定
地政	13	未登記土地勘測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5		15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地政	14	法院囑託測量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依法院指定期限		依法院指定期限		
地政	15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5		15		
地政	16	建物分割合併測量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5		15		
地政	17	建物門牌基地號滅失勘查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0		10		
地政	18	測量案件之補正或駁回處理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19	一般地目變更之核定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0		10		
地政	20	依使用執照逕為地目變更之核定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21	地目變更缺乏證件應補正之通知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22	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核發	地政局				地政局	5		5		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辦法第4條
地政	23	地價改算表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24	所有權移轉之地價電腦檔釐正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25	地價謄本之核發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26	土地建物信託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地政	27	市地重劃：受理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優先辦理重劃	地政局				地政局	20		20		
地政	28	受理發起人申請成立土地重劃籌備會	地政局				地政局	20		20		
地政	29	籌備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	地政局				地政局	30		30		
地政	30	繼承承租申請案件	地政局				地政局	12		12		
地政	31	耕地個別災歉議定減免地租申請案	區公所				區公所	32		32		依臺中市耕地租佃委員會地租減免議定自治條例草案第5條規定，個別災歉勘查及議定減免地租之審核係由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辦理
地政	32	徵收土地受理申請一併徵收、撤銷徵收、收回	地政局	3	需地機關	3	地政局	20		34		徵收土地受理申請發還案，須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議審議，委員會15天召開一次致核定期間必須延長至20日
					地政局	8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地政	33	三七五耕地租佃業務：耕地租約之訂定、續訂、變更、終止或註銷等登記(雙方會同)	區公所				區公所	15		15		1.本項目修正為雙方會同及單方申請登記之2種情況 2.依臺中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出租人或承租人不會同申請登記，區公所應以書面通知他方於20日內提出書面異議，逾期未提出者由區公所逕行登記。故出、承租人單獨申請租約登記之情況含特定程序20天，總計為35天
		三七五耕地租佃業務：耕地租約之訂定、續訂、變更、終止或註銷等登記(單方申請)	區公所				區公所	15	20	35		
地政	34	出租人申請收回依法編為建築用地之三七五出租耕地	地政局	12	稅捐機關	15	地政局	15	30	72		1.依平均地權條例第78條規定 2.原辦理總期限42天，增列辦理出承租人雙方協調會時間，本次增加特定程序30天，辦理總期限為72天
地政	35	徵收土地發放補償費及囑託移辦登記	地政局				地政局	15		15		
地政	36	重測、重劃、區段徵收異議案件處理	地政局				地政局	15		15		
地政	37	耕地三七五租約書遺失申請補發	區公所				區公所	7		7		
地政	38	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之申請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5		15		依內政部訂頒「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地政	39	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核定公告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依法公告15日及調處時日不計入
地政	40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核定公告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依法公告15日及調處時日不計入
地政	41	土地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滿無異議或有異議經調處成立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42	土地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內有異議之調處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依實際需要		依實際需要		
地政	43	繼承登記(光復前)或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之更正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6		6		
地政	44	繼承登記(光復後)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45	土地建物所有權因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調處成立之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46	土地建物所有權因買賣、贈與、交換、共有物分割、信託內容變更、受託人變更、信託歸屬、信託取得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地政	47	土地建物所有權因法院拍賣之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48	公有土地放領地價繳清所有權移轉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49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核定公告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50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公告期滿無異議或有異議經調處成立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51	土地建物所有權消滅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52	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金融機構抵押權設定期限每筆筆棟數10筆(含)以下者，1天
地政	53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54	他項權利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55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他項權利之核定公告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6		6		
地政	56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他項權利公告期滿無異議或有異議經調處成立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地政	57	土地建物預告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58	更正登記之報核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6		6		
地政	59	依規定授權逕行更正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4		4		
地政	60	土地建物更正登記及其他登記案件報准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61	土地回復所有權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62	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及其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63	其他依法律囑託禁止處分登記及其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64	土地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65	土地建物權利人住所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66	土地建物權利人更名及管理人、代表人變更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67	公有土地建物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68	土地建物各項權利書狀之換發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地政	69	不動產糾紛調處	地政局	11.5	地政事務所	30	地政局	18.5		60		依實際需要延長，辦理期限自繳費後起算
地政	70	單一窗口〈簡易案件〉抵押權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小時		1小時		5筆(棟)以下
地政	71	單一窗口〈簡易案件〉住址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小時		1小時		5筆(棟)以下
地政	72	單一窗口〈簡易案件〉姓名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小時		1小時		5筆(棟)以下
地政	73	單一窗口〈簡易案件〉建物門牌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小時		1小時		限於門牌整編者 5筆(棟)以下
地政	74	單一窗口〈簡易案件〉書狀換給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小時		1小時		限於門牌整編者 5筆(棟)以下
地政	75	單一窗口〈簡易案件〉更正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小時		1小時		限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登記有案者5筆(棟)以下
地政	76	單一窗口〈簡易案件〉消滅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小時		1小時		5筆(棟)以下
地政	77	單一窗口〈簡易案件〉預告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小時		1小時		5筆(棟)以下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地政	78	〈簡易案件〉建物主要用途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79	地籍總歸戶資料之申請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80	歸戶資料閱覽、列印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81	不動產經紀業許可及備查	地政局				地政局	6		6		
地政	82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及換發	地政局				地政局	6		6		
地政	83	以門牌查詢地建號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84	土地/建物參考資訊閱覽、列印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85	列印地籍異動索引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86	列印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87	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88	信託專簿閱覽、抄寫、影印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地政事務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政	89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至第26條規定辦理之神明會更名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2		12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地政	90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8條規定辦理之38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7		7		不含法定公告期間3個月
地政	91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之34年10月24日以前登記之限制登記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7		7		不含法定公告期間3個月
地政	92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9條規定辦理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地上權塗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2		12		不含法定公告期間3個月
地政	93	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2		12		不含法定公告期間3個月
地政	94	申請發給抵價地	地政局				地政局	75		75	90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
地政	95	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申請	地政局	16	地政事務所 都發局 國防部	60	內政部	#		76	大陸地區人民提送資料不齊正補期限為60天	1.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 2.經地政局初審後報請內政部審查後許可 3.本市轄區內含清泉崗等國防部劃定之軍事管制區，爰辦理大陸人取得不動產之申請案件需先洽詢本府都發局有關禁限建事宜及函文洽詢國防部相關單位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地政	98	合法房屋之更正編定	地政事務所	110	都發局	10	地政局	10		130		
地政	99	變更編定(非山坡地)	地政局	30	都市發展局、水利局、農業局、經濟發展局、建設局、環境保護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60	地政局	15	15	120	30	1.山坡地與非山坡地變更編定規定程序及應審查事項不同，爰加以區分，並將原15至30天此類處理時限修訂為明確天數 2.非山坡地案件之特定程序15天係通知申請人繳納回饋金 3.山坡地案件之特定程序55天係召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及通知申請人繳納回饋金
		變更編定(山坡地)	地政局	50	都市發展局、水利局、農業局、經濟發展局、建設局、環境保護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80	地政局	15	55	200	60	
地政	100	市有耕地承租申請案件	地政局				地政局	60		60		含公告30日
地政	101	放租市有耕地申請續約案件	地政局				地政局	15		15		
地政	102	繼承承領申請案件	地政局				地政局	12		12		
地政	103	放領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	地政局				地政局	42		42		
地政	104	遺囑繼承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105	遺贈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地政	106	共有型態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15	1.依據內政部102年3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2404號函修正 2.土地辦竣公同共有繼承後，全體繼承人再按其法定應繼分申辦共有型態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時，原核定期限3日無須出具印鑑證明文件，僅由全體共有人同意即可。現規定應檢附全體申請人之印鑑證明，故修正之 3.補正期限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56條規定訂定
地政	107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所為共有土地全部之處分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108	剩餘財產分派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109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110	外國人經核准取得(移轉)土地之登記（含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111	抵繳稅款移轉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地政	112	耕地租約終止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13	發還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14	墾竣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15	自耕保留地持分交換移轉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116	收歸國有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117	塗銷信託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118	法人分割、合併、收購及轉換移轉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19	解散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120	拋棄登記（權利人拋棄其所有權）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21	撤銷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22	持分合併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123	持分分割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24	權利範圍變更登記（區分所有建物共同使用部分權利調整）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地政	125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公告期間內有異議依法舉行之調處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0		30		
地政	126	典權回贖除斥期滿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127	讓與登記（他項權利讓與他人所為之他項權利移轉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28	次序讓與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2		2		
地政	129	回贖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30	轉典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31	權利分割、合併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32	混同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133	預為抵押權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34	因法定時效完成取得他項權利公告期間內有異議依法舉行之調處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0		30		
地政	135	塗銷預告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136	更正登記（無案可稽）	地政事務所	依實際需要			地政局	依實際需要		依實際需要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地政	137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3條持分協議更正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4		4		
地政	138	法院囑託回復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139	訴願決定撤銷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140	改設醫療法人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6		6		
地政	141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重劃方式)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5		15		1.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一對多或多對一」採重劃方式辦理，因筆數較多，其辦理總期限比照編號147土地重劃及地籍整理登記為15天 2.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一對一」採買賣方式辦理，其辦理總期限比照編號46為5天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買賣方式)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5		5		
地政	142	註記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143	塗銷註記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144	截止記載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145	滅失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146	建物增建、改建、修建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47	土地重劃及地籍整理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5		15		
地政	148	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地政	149	祭祀公業、寺廟更名及管理人、代表人變更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50	遺產管理人登記、遺囑執行人、遺產清理人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51	失蹤人財產管理人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52	破產管理人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3		3		
地政	153	更正、使用、變更、解除、註銷及補辦編定經核定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1		1		
地政	154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7條規定辦理38年12月31日以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之塗銷登記因公告期滿所為之登記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7		7		
地政	155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	地政事務所				地政局	6		6		
地政	156	地政士登記助理員備查申請書	地政事務所				地政局	6		6		
地政	157	地政士簽證人登記申請	地政事務所				地政局	6		6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地政	158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	地政事務所				地政局	6		6		
地政	159	退還地政規費	地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7		7		土地登記規則第51條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4,216條
地政	160	一般徵收異議案件查處	地政局	3	地政局	18	地政局	6		27		依據101年1月公布施行修正之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第1、2項規定程序
地政	161	一般徵收補償復議申請	地政局	3	地政局	15	地政局	8		26		依據101年1月公布施行修正之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第３項規定程序
法制	1	國家賠償之請求	各賠償義務機關				各賠償義務機關	60		60	10	1.含現場會勘、調查事證、會辦各單位提供意見及召開國賠小組會議審議時間 2.補正期限視需補正事證之難易度訂5至10日，且不包括於辦理總期限內
法制	2	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	本府(法制局)				本府(法制局)	20		20	10	1.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爭議，人民得請求其上級機關即本府決定之，本項業務由本府法制局依規辦理 2.補正期限視需補正事證之難易度訂5至10日，且不包括於辦理總期限內
法制	3	排定調解期日及送法院審核	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28			臺中地方法院	#		28		核定機關為臺中地方法院，核定期間不予列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6條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法制	4	鄉鎮市區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1			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6		7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0條第1項
法制	5	採購申訴	法制局、招標機關	15	預審委員	34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28		80(含審議判斷書發文作業時間3天)		1.採購申訴案件自收文，經通知廠商補繳費用及招標機關提出陳述意見後，尚須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外聘委員邀集兩造召開預審會議，進行實體審查，因會議時間須配合委員時間且案情複雜者通常須召開2次以上會議，處理時限通常至少須20日 2.外聘委員須詳細審閱、調查卷證資料並擬具預審意見，處理時限通常至少須14日 3.外聘委員提出預審意見後依規須提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因委員多屬外聘委員，須配合委員時間並視待審案件數擇期召開委員會議，目前平均每1個半月召開乙次會議，故申訴案提委員會議審查時間通常至少須28日(包括會議前準備及會議紀錄陳核時間) 4.申訴案件完成審議後尚須依決議內容修正審議判斷書並擬具函稿辦理函送作業，處理時限至少須3日 5.綜上，符合政府採購法第78條第2項規定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法制	6	履約爭議調解	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四個月		四個月		1.得經雙方同意延長(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20條) 2.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調解期間自收受補正文件或補繳調解費之次日起算；當事人續以書面補具理由、陳報資料或因擴張請求補繳調解費，自最後補正或補繳調解費之次日起算
法制	7	聲請消費爭議調解	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	30	法制局	7	地方法院	#		37		最後核定單位為地方法院，期限不予計列，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7、28條
法制	8	消費爭議不成立證明書	法制局	1			法制局	6		7		1.消費者保護法第44-1條 2.消費爭議調解辦法第27條
法制	9	消費爭議申請案件	各機關				各機關	8		8		
新聞行政	1	電影准演執照證明書申請	新聞局	0.5			新聞局	1.5		2	申請資料不齊補正期限為3天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新聞行政	2	錄影節目帶業申設	新聞局	0.5			新聞局	2.5		3	申請資料不齊補正期限為3天	
新聞行政	3	電影片映演業籌設許可申請	新聞局	0.5			新聞局	4.5		5	申請資料不齊補正期限為3天	
新聞行政	4	電影片映演業許可申請	新聞局	0.5			新聞局	10.5		11	申請資料不齊補正期限為3天	由業者逕行向建築、消防、衛生等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並檢附各機關審查核可文件再向新閱局申請許可或換發電影片映演業許可證
新聞行政	5	場景拍攝協助申請	新聞局	0.5			新聞局	5.5		6	1	
賦稅	1	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賦稅	2	印花稅彙總繳納(變更)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5		5		
賦稅	3	娛樂業開業變更代徵娛樂稅款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5		5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賦稅	4	臨時公演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書面申請:5天		書面申請:5天		
賦稅	5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申請書(臨時公演)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書面申請:5天		書面申請:5天		
賦稅	6	娛樂稅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5		5		
賦稅	7	娛樂稅停業復業申請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5		5		
賦稅	8	娛樂稅歇業(註銷登記)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5		5		
賦稅	9	免徵娛樂稅申請書(臨時公演)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書面申請：5天		書面申請：5天		
賦稅	10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一般：9天		一般：9天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會勘：26天		會勘：26天		
賦稅	11	地價稅減免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一般：9天		一般：9天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會勘：26天		會勘：26天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賦稅	12	地價稅巷道(或騎樓)用地申請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一般：9天		一般：9天		
			地方稅務局	4	都市發展局	51	地方稅務局	5		會勘或會辦其他機關：60天		
賦稅	13	地價稅工業(廠)用地申請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一般：9天		一般：9天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會勘：26天		會勘：26天		
賦稅	14	地價稅加油站、停車場用地申請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一般：9天		一般：9天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會勘：26天		會勘：26天		
賦稅	15	土地課徵田賦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一般：15天		一般：15天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會勘：26天		會勘：26天		
賦稅	16	土地增值稅曾否享受自用住宅稅率申請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書面申請：5天		書面申請：5天		
賦稅	17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27		27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賦稅	18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含申請免徵及不課徵者】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一般用地：7天		一般用地：7天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自用住宅用地:12天		自用住宅用地:12天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農業用地：7天		農業用地：7天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其他用地案件:不會勘7天		其他用地案件:不會勘7天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會勘案件：26天		會勘案件：26天		
賦稅	19	撤銷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5		5		
賦稅	20	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12		12		
賦稅	21	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一般：7天		一般：7天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會勘：26天		會勘：26天		
賦稅	22	房屋新增、改建現值及使用情形申報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20		20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賦稅	23	房屋稅籍證明申請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書面申請：3天		書面申請：3天		
賦稅	24	房屋拆除、焚燬、坍塌及使用情形變更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房屋拆除：9天		房屋拆除：9天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使用情形變更：7天		使用情形變更：7天		
賦稅	25	契稅申報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7		7		
賦稅	26	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5		5		
賦稅	27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一般：15天		一般：15天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依批次、大量主動查核作成稅退案件者30天		依批次、大量主動查核作成退稅案件者30天		
賦稅	28	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書面申請：5天		書面申請：5天		一般免稅及社福團體免稅，因案件較複雜，櫃台改為收件不審核，故將臨櫃隨到隨辦之方式予以刪除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賦稅	29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書面申請：5天		書面申請：5天		
賦稅	30	各稅繳納證明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書面申請：3天		書面申請：3天		
賦稅	31	重溢繳退稅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15		15		
賦稅	32	復查申請書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2個月		2個月		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2個月內復查決定
賦稅	33	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書面申請：5天		書面申請：5天		
賦稅	34	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賦稅	35	提供擔保品申請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一般：16天		一般：16天		
			地方稅務局	6	地政事務所	40	地方稅務局	14		會勘：60天		
賦稅	36	房屋稅、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申請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書面申請：4天		書面申請：4天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賦稅	37	各稅補發繳款書申請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書面申請：4天		書面申請：4天		
賦稅	38	房屋現值查詢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書面申請：4天		書面申請：4天		
賦稅	39	房屋稅籍編號查詢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書面申請：3天		書面申請：3天		
賦稅	40	申請更正地價稅、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身分證號或通訊地址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書面申請：5天		書面申請：5天		
賦稅	41	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書面申請：5天		書面申請：5天		
賦稅	42	房屋稅減免申請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書面申請：9天		書面申請：9天		
賦稅	43	土地增值稅試算、契稅估算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賦稅	44	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線上查調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賦稅	45	綜稅所得和稅籍資料線上查詢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賦稅	46	信託、遺產繼承查欠(地價稅、房屋稅、工程受益費)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賦稅	47	法拍案件查欠工程受益費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賦稅	48	各稅轉帳納稅證明申請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本項目修正為臨櫃隨到隨辦及書面申請之辦理方式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書面申請：3天		書面申請：3天		
賦稅	49	全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查詢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賦稅	50	契價證明書申請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隨到隨辦		隨到隨辦		
賦稅	51	住家用房屋明細回復單	地方稅務局				地方稅務局	14		14		
人事	1	考績申訴案	原核定機關	0.5			原核定機關(機關首長)	29.5		30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規定略以，必要時得延長20日，並通知申訴人
原民事務	1	輔導原住民申辦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	區公所	3			台灣土地銀行或合作金庫各地分行	15		18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原民事務	2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採運私有林木採伐許可	和平區公所	7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4		31		本項整併「山坡地保留租地造林木竹採運許可證」及「山坡地保留地林產物採運許可」成「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採運私有林木採伐許可」
原民事務	3	原住民族急難救助	區公所	7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0		27	5	本項業務受理期限包含核銷撥款作業
原民事務	4	原住民保留地續租申請案	和平區公所	1			和平區公所	31		32	15	
原民事務	5	原住民保留地興辦事業計畫用地承租申請案	和平區公所	28	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	30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定）	16	公告30天	無需公告93天	15	公、民營企業或未具原住民身分者應由區公所公告30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8	和平區公所（通知）	4		需公告123天		
					和平區公所	7						
原民事務	6	原住民保留地興辦事業計畫用地續租申請案	和平區公所	28	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	30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定）	16		93	15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8	和平區公所（通知）	4				
					和平區公所	7						
原民事務	7	原住民保留地贈與繼承租用申請案	和平區公所	28	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	30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定）	12		89	15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8	和平區公所（通知）	4				
					和平區公所	7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原民事務	8	原住民保留地耕作農育、普通地上權設定申請案	和平區公所	28	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	30	和平區公所（核定，案件送地政事務所登記後，通知申請人領狀）	13	地政事務所登記審查7天	無需公告86天	15	書狀遺失公告30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8			公告30天	需公告116天		
原民事務	9	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申請案	和平區公所	28	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	30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核定）	12	地政事務所登記審查7天	無需公告103天	15	書狀遺失公告30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8	和平區公所（案件送地政事務所登記後，通知申請人領狀）	11				
					和平區公所	7			公告30天	需公告133天		
原民事務	10	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	區公所	7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5		22	5	本項業務受理期限包含核銷撥款作業
原民事務	11	原住民參加國家考試研習補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		11	5	
原民事務	12	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本市各幼兒園	30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0		60	5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本要點補助申請截止日，每學年度第1學期為10月20日，第2學期為4月20日；核定機關於幼兒園報送補助申領資料後1個月內，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原民事務	13	原住民取得職業駕照大貨車補助作業要點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8		8	3	
原民事務	14	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補助	區公所	6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		9	15	
原民事務	15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0		30	15	
原民事務	16	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放	各級學校	14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6		30	15	
原民事務	17	原住民中低收入戶(含低收入戶)子女課後照顧補助	各區公所	6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6		22	15	
原民事務	18	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構、修繕住宅補助業務	區公所	15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5		30		
原民事務	19	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5		5	15	
原民事務	20	補助原住民勞動合作社及法人機構推展產業申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		10	10	
原民事務	21	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0		30	7	依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辦理歲時祭儀活動作業要點辦理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

修訂日期：103年10月13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天）	辦理總期限（天）	補正期限（天）	備註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名稱	期限（天）				
原民事務	22	輔助原住民非營利組織推動各項經費計畫經費補助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30		30	7	依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輔助原住民非營利組織推動各項經費計畫經費補助審核要點辦理
原民事務	23	社區發展協會及生活教育協進會業務管理費補助計畫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7		7	4	依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社區發展協會及生活教育協進會業務管理費補助計畫辦理
客家事務	1	機關團體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申請	客家事務委員會	1			客家事務委員會	19	0	20	10	
客家事務	2	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補助申請	客家事務委員會	1			客家事務委員會	19	0	20	10	

統計：原「交通」類別為12項，本次新增交通類別編號13「受理民眾申請或司、軍法機關囑託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1項項目，修訂後「交通」類別共13項

註：處理期間適逢連續3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其期間依實際假日日數延長